

广河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
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

购
销
合
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05

招标文件编号: LXZC11520250040

合同编号: LXZC11520250040-1

需 方: 广河县教育局

供 方: 临夏州燎原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广河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广河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”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520250040】招标结果，广河县教育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临夏州燎原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520250040-1

二、签订地点：广河县教育局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520250040】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. 价格解释：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陆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

（¥6435936.0元） 注：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。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.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

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.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.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、变质、霉烂等质量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. 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，学期末付清。合同签订后，货款实行据实结算，转账支付。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等货物配送签收，学生食用无安全问题后，中标人凭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和供货单据，经学校审核后转账支付。

5.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. 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开具验货收货清单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. 交货时间：自 2025 年合同签订后，每 7 天供货一次，直

至供货结束，并确保采购人（直接使用人）现场验收合格。第一次供货提前 2 日内供货，具体数量根据学校需求供货，每周送货一次，交通不便或边远山区学校不能超过两周。

2. 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：上片 10 个单位：（庄窠集学区、买家巷学区、官坊学区、广河三中、广河四中、阿力麻土学区、祁家集学区、广河六中、水泉学区、广河七中）

3. 验收单位：广河县教育局、上片 10 单位。

九、经济责任

（一）供方责任

（1）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3）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4）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5）因供方原因向需方配送的食品造成学生食物中毒、感染饮食疾病等，供方要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(6) 若供方不按合同要求供货，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或以次充好、不按中标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等现象配送，经学校书面反映、教育局核查核实后，下年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。

(二) 需方责任

(1) 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(2) 因学校对食品贮存等不当而造成的食物中毒、感染饮食疾病等，则由学校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十、合同解释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广河县政府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恩菲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（章）广河县教育局 地址：广河县城关镇西街 29 号 电话：0930-6922208 邮编：731300 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供方：（章）临夏州燎原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：临夏县尹集镇经济开发区清真食品区 电话：15809300339 邮编：731100 法定代表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招标机构：甘肃恩菲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	

附件

广河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
供货一览表

货物品名	生产厂商	规格	数量 (盒)	价格 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学生饮用奶（纯牛奶）	临夏州燎原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	200ml/盒	3369600	1.91	6435936	1. 货款实行据实结算转账支付。 2. 需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，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。数量增减幅度在 10% 之内。 3. 纯牛奶（学生饮用奶）200 毫升/盒，保质期 6 个月，各项营养指标符合国家要求标准。